

证券代码：832350

证券简称：汇知康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中超、翟贺广、刘铁征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董中超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2022 年 1 月至今，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公司独立董事。

翟贺广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律师。199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漯河长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漯河华惠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河南启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河南许慎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铁征先生，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河南漯效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河南漯效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河南恩达律师事

务所行政部负责人、执业律师；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河南知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业律师，漯河市第八届人大代表，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中超、翟贺广、刘铁征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中超	4	4	0	0	否	3
翟贺广	4	4	0	0	否	3
刘铁征	4	4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董中超、翟贺广、刘铁征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1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选举万智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万智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万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蔡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同意

		<p>立董事的议案</p> <p>5. 关于选举范要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6. 关于选举王景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7. 关于选举翟贺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8. 关于选举刘铁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9. 关于选举董中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2024年1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 关于选举万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聘任万智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 关于聘任范要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 关于聘任蔡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 关于聘任蔡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6. 关于聘任蔡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7.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2024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 关于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p> <p>2.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p>	同意

		交易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积极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中超、翟贺广、刘铁征

2025年4月28日